

專案質詢

9-1-16-03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近年來台灣的食安問題，始終是一個備受關注的話題。台灣現行法規對逾期食物既未詳加規範，對通路商亦無課以溯源管理要求，端午節將至，如何避免過期食品與材料重新包裝、更改標籤之後再上市，進而讓國人可以吃得更加安心，應該是新政府上台之後首要面對的課題，且相關單位應就國內食品原料過期管理，通路商逾期食品管理、食品商或食品工廠的逾期原料管理、熟食或即食食品逾期管理等問題擬定對策，以免不肖商人藉此謀利，危害民眾健康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藥署、台中市地檢署、保七總隊，以及台中市衛生局，五月十七日共同查獲台中雄勳公司涉嫌竄改標籤有效期，以及違法囤積、使用逾期食品原物料。報導說，被封存數量逾一百項以上、總重逾二十二公噸；問題產品主要銷售至大潤發、家樂福，以及愛買等通路；有部分黑心豆漿粉流入旺來興公司，對象為一般散客，已全數販售完畢無庫存。
- 二、同一時間，新北市漁洋國際有限公司被查獲涉嫌從一〇三年起，竄改延長冷凍鯛魚片、鯖魚片、軟絲、草蝦、蛤等高單價海鮮食品的保存期限一年，甚至還被發現過期十年的冷凍蝦子。向其進貨的北台灣數十家餐廳、熱炒店，甚至福華、國賓飯店都受害。而今年一月，食藥署與屏東縣、高雄市衛生局共同查獲典味公司逾期太空鴨、冷凍雞腿等七十二噸；福宥公司則坦承出貨逾期太空鴨予典味公司，而這些過期食品都賣給全國九縣市的小吃店、薑母鴨店。根據了解，類似這些危及食安的案件，都是公司離職員工看不下去，把錄影事證提供衛生局才查獲，根據各縣市修正食安檢舉獎勵辦法，若市府裁罰這些公司最高額兩億元，檢舉人又符合檢舉獎勵資格，最高可獲一億元獎金。
- 三、所謂「殺頭生意有人做，賠錢生意沒人做」。過去經驗顯示，台灣食品業只要有利可圖，業者就鋌而走險，以身試法者比比皆是。依法，逾期食品得視為廢棄物處理，不可重製或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再度販售。然而，以國內通路商每年丟棄約 3.6 萬噸食品，若再加上食品商經營的食品原物料，可想見逾期食物數量會有多龐大。台灣近來頻傳不肖業者竄改產品有效日期再賣案件，多數案件是靠公司內員工「吹哨子」檢舉舉發，才調查出結果，這證明衛生單位平時稽核無功，若政府政策面無更進一步的精進作為，則對那些唯利是圖的黑心廠商，勢將無法達到威嚇效果，國內食安問題也就無法根絕。

四、更進一步的說，台灣現行法規對逾期食物既未詳加規範，對通路商亦無課以溯源管理要求，對更重要的通報管理及追蹤流向等配套也付之闕如。反觀，國際間對逾期食物的處理，不是都視為廢棄物，就是透過其他處理方式再利用，例如法國、義大利，對於逾期食物都有規劃，像是做堆肥、飼料。因此，國內食品原料過期如何管理？通路商逾期食品如何管理？食品商或食品工廠的逾期原料如何管理？熟食或即食食品逾期如何管理？這一連串的疑問，作答的新政府，一定要給個有力的答案，否則如何解決逾期食品問題，又如何奢談要讓國人吃得安心。